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X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 (1)有關收購上海聯大海綿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2)未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協議

於2015年1月23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聖諾盟浙江與萬東及蝶理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聖諾盟浙江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萬東及蝶理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於上海聯大的60%及4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43,750,000港元）。

股權收購完成後，上海聯大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協議

於收購協議日期前，上海聯大一直將時代實業擁有的土地及物業用作生產經營及辦公物業。根據收購協議，萬東及蝶理將促使上海聯大與時代實業於股權收購完成當日或之前就持續租賃土地及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收購事項及訂立租賃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作為收購事項的賣方之一，萬東由郭女士（郭先生的女兒）全資擁有。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的姐夫，故根據上市規則，郭先生、郭女士及萬東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時代實業分別由林女士（林先生的胞姐）及郭先生（林女士的丈夫及林先生的姐夫）擁有50%及50%權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林女士、郭先生及時代實業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股權收購完成後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全年租金按合共基準計算的全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不足5%且應付年租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受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限，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毋須就此訂立上限。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北京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5年2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權收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15年1月23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聖諾盟浙江與萬東及蝶理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聖諾盟浙江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萬東及蝶理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於上海聯大的60%及4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43,750,000港元）。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2015年1月23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買方： 聖諾盟浙江

賣方： 萬東及蝶理

萬東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郭女士（郭先生的女兒）全資擁有。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的姐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郭先生、郭女士及萬東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蝶理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蝶理主要從事紡織、化工及機械領域的貿易業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蝶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聖諾盟浙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以及萬東及蝶理已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聯大的60%及40%股權。股權收購完成後，上海聯大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上海聯大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43,75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21,000,000元（相等於約26,250,000港元）應付予萬東及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7,500,000港元）應付予蝶理，惟可扣減任何相關稅項開支（如適用）。本集團將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萬東支付為數12,000,000港元的可退還按金，該按金將於股權收購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本集團。

聖諾盟浙江將以如下方式透過銀行轉賬向萬東及蝶理支付上海聯大代價（可扣減任何相關稅項開支（如適用））：

- (a) 為數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31,250,000港元）的款項（其中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8,750,000港元）應付予萬東及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00,000港元）應付予蝶理）將於股權收購完成之日予以支付；及
- (b) 相等於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00,000港元）（扣除任何相關稅項開支）的款項將於接獲萬東全額可退還按金後14個營業日內按所出售的上海聯大的股權百分比比例支付予萬東及蝶理（「餘款支付日期」）。

上海聯大代價已由聖諾盟浙江、萬東及蝶理參考上海聯大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上海聯大於2014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786,000元（相等於約47,232,500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支付上海聯大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出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上海聯大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經各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收購協議的條件

股權收購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就根據收購協議進行的上海聯大股權轉讓向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部門備案；
- (c) 完成對上海聯大資產及業務的盡職調查並獲聖諾盟浙江信納；
- (d) 自收購協議日期直至股權收購完成日期任何時間上海聯大的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前景及資產價值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自收購協議日期直至股權收購完成之日任何時間收購協議的保證乃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聖諾盟浙江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c)至(e)項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15年6月30日或之前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收購協議的所有條款將不再生效，惟稅項及其他彌償以及事先違反協議條款所引致的任何責任除外。

倘未能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上海聯大股權轉讓，為數12,000,000港元的可退還按金將自終止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內全數退還予本集團。

股權收購完成

股權收購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15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稅項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協議項下轉讓上海聯大股權所產生的所有資本收益稅或其他相關稅項將由萬東及蝶理承擔。倘股權轉讓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稅或其他相關稅項乃由聖諾盟浙江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予以繳付，有關款項須在餘款支付日期時由聖諾盟浙江向萬東及蝶理支付的上海聯大代價餘額中予以扣減。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1) 上海聯大（作為承租人）

(2) 時代實業（作為業主）

時代實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林女士（林先生之胞姐）及郭先生（林女士的丈夫及林先生之姐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林女士、郭先生及時代實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土地： 一幅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總地盤面積為37,357平方米的土地

物業： 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泖港鎮（五庫）中庫路609號，建於土地上的第1至22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為15,829平方米

租賃期限： 自租賃協議日期起計為期3年

用途： 生產設施及辦公物業

租金： 每月最後一日以現金支付所欠付的固定月租人民幣145,833.33元（相等於約182,300港元）

優先賃權： 時代實業將授予上海聯大優先賃權，以於租賃協議期限屆滿後租賃土地及物業

上海聯大之資料

上海聯大為一間於2003年1月30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收購協議日期由萬東及蝶理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上海聯大主要從事加工、生產及銷售聚氨酯泡沫及產品，包括床墊、沙發及枕頭。

以下載列上海聯大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而該等財務資料則摘錄自其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2,673	5,17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1,963	3,870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82,384	74,066
負債總值	45,264	38,990
資產淨額	37,210	35,076

於2014年9月30日，基於上海聯大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上海聯大之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7,786,000元（相等於約47,232,500港元）。

自上海聯大由萬東及蝶理成立以來，萬東就上海聯大60%股權獲支付的初始收購成本為750,000美元（相等於約5,820,000港元），相當於萬東就上海聯大註冊股本作出的供款金額。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及家居產品及聚氨酯泡沫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健康及家居產品主要為優質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其中一項策略為通過發掘具有吸引力並能與我們的業務相配合的收購及合作機遇繼續壯大業務。上海聯大為一間位於上海的聚氨酯泡沫及產品（包括床墊、沙發及枕頭）知名製造商。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提升產能及鞏固其於中國聚氨酯泡沫市場的領先地位。

董事（不包括於考慮本公司擬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出具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

於收購協議日期前，上海聯大一直將時代實業擁有的土地及物業用作生產經營及辦公物業。根據收購協議，萬東及蝶理將促致上海聯大與時代實業於股權收購完成當日或之前就持續租賃土地及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上文「收購協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

土地及物業目前由上海聯大作為製造設施及辦公物業使用及佔用。透過訂立租賃協議，上海聯大取得目前物業，從而節省了本集團物色及搬遷至替代物業的時間及財務資源。此外，租賃協議項下的每月租金乃根據公開市場中類似規模及地段的物業的公開市場情況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股權收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及訂立租賃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作為收購事項的賣方之一，萬東由郭女士（郭先生的女兒）全資擁有。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的姐夫，故根據上市規則，郭先生、郭女士及萬東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時代實業分別由林女士（林先生的胞姐）及郭先生（林女士的丈夫及林先生的姐夫）擁有50%及50%權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林女士、郭先生及時代實業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股權收購完成後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全年租金按合共基準計算的全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不足5%且應付年租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受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限，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毋須就此訂立上限。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北京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5年2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聖諾盟浙江根據收購協議向萬東及蝶理收購上海聯大的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聖諾盟浙江（作為買方）與萬東及蝶理（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北京證券」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結算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蝶理」	指	蝶理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	指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權收購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考慮及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土地」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的總地盤面積為37,357平方米的一幅地塊
「租賃協議」	指	上海聯大與時代實業將就租賃土地及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東」	指	萬東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時代實業」	指	時代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郭先生」	指	郭達光先生，林先生的姐夫
「林先生」	指	林志凡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女士」	指	郭加希女士，郭先生的女兒
「林女士」	指	林露霖女士，林先生的胞姐及郭先生的妻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泖港鎮（五庫）中庫路609號，建於土地上的第1至22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為15,829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聯大」	指	上海聯大海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聖諾盟浙江」	指	聖諾盟（浙江）聚氨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聯大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應付萬東及蝶理的總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43,750,000港元），可扣減任何有關稅項開支（倘適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15年1月23日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及美元乃按1美元兌7.7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解釋為表示相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范駿華先生、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